

2024年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三）负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四）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六）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七）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机构设置分别是：政工办、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股（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法治督察股）、行政执法监督股（规范性文件审核和应诉股、区政府法律顾问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和律师工作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刑罚执行管理股、区法律援助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8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1.3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5.01	本年支出合计	1,485.0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5.01	支出总计	1,485.0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485.01	1,485.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36	1,0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71.36	1,0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08.46	908.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1.40	51.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6	1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6	1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6	7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7	68.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1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7	1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8	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9	1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85.01	1,300.01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1.36	886.36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71.36	886.36	18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08.46	886.36	22.1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1.40	0.00	51.4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6	1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6	18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6	7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7	6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4	3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3	24.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1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37	175.37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8	72.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09	103.0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85.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71.36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6
		九、卫生健康支出	57.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85.01	本年支出合计	1,485.01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485.01	支出总计	1,485.0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单位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85.01	1,300.01	18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71.36	886.36	185.00
[20406]司法	1,071.36	886.36	185.00
[2040601]行政运行	908.46	886.36	22.1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	0.00	1.5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00	0.00	2.00
[2040605]普法宣传	12.00	0.00	12.00
[2040606]律师管理	51.40	0.00	51.4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57.00	0.00	57.00
[2040610]社区矫正	14.00	0.00	14.00
[2040612]法治建设	25.00	0.00	2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86	180.8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86	180.86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7.56	77.5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7	68.8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4	34.4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7.42	57.4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2	57.4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60	32.6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3	24.8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5.37	175.3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5.37	175.3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2.28	72.28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3.09	103.0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00.01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28.65
[30101]基本工资	123.36
[30102]津贴补贴	413.95
[30103]奖金	155.31
[30106]伙食补助费	2.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87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4.4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60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
[30113]住房公积金	72.28
[30114]医疗费	5.0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5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0
[30201]办公费	40.00
[30202]印刷费	0.50
[30207]邮电费	2.50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6.5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50
[30226]劳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6.30
[30229]福利费	5.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16
[30302]退休费	75.04
[30307]医疗费补助	8.1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85.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4.00
[30106]伙食补助费	4.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33
[30201]办公费	14.70
[30202]印刷费	1.40
[30205]水费	0.70
[30206]电费	9.80
[30207]邮电费	2.99
[30211]差旅费	2.50
[30213]维修（护）费	2.50
[30214]租赁费	1.74
[30216]培训费	3.00
[30226]劳务费	50.50
[30227]委托业务费	84.95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6
[310]资本性支出	4.3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4.3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6.86	116.86	0.00	0.00
“三公”经费	4.50	4.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50	2.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00.01	1,300.01	1,300.01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1,300.01	1,300.01	1,300.01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28.65	1,128.65	1,128.65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20	88.20	88.2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3.16	83.16	83.16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司法局（本级）-小计	185.00	185.00	185.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依法治区专项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江海规划和法治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整体、督促落实法治江海建设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法治工作落地见效，在法治建设考评中争先创优，推进法治示范创建工作，打造江海品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江海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含法律顾问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继续健全完善“检察院+司法局”联合案卷评查机制，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品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打造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江海经验”；强化行政复议的层级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统一选聘法律顾问，为全区党政机关提供法律服务；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审查，健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知晓率进一步提升，全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更加规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调解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主动融入“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加强司法所及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强矛盾纠纷排查预防，确保全覆盖无盲区，加强重点领域新业态领域调解工作。
社区矫正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通过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装备建设、规范化建设，落实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多举措教育帮扶活动，矫正社区矫正对象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最大限度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指挥中心工作经费	0.50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运行管理办法》和《司法行政要情信息工作规范》文件要求，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设立指挥中心，建立健全值班和应急指挥制度，安排人员值班，做好应急指挥工作。
普法经费（含禁毒）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推进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营造辖区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
安置帮教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落实对刑满释放、解除社区矫正对象衔接、教育、帮扶等措施，促进安帮对象顺利融入社会，减少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法援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认真履行法律援助组织实施职责，深化“法援惠民生”品牌建设，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全年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100%；加强法律援助及省法律援助条例的法律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于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和满意率；积极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刑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认罪认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确保法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经费	50.40	50.40	50.40	0.00	0.00	0.00	0.00	不断加强和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村（社区）法律顾问全年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2000次以上、开展法治讲座200次以上，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实现100%。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深国仲江门中心专项经费	1.74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运转类支出，无绩效目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工作补贴	0.36	0.36	0.36	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31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2〕25号）精神，激励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委员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485.01万元，比上年减少225.49万元，下降13.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支出预算1,485.01万元，比上年减少225.49万元，下降13.1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车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2.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6.86万元，比上年减少174.93万元，下降59.9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经费开支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1.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09.3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712.9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5万元，主要是购买办公家具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